

## **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李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签署购置研发楼协议的议案》**

公司目前办公地址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A区13号楼，随着公司规模壮大，员工人数的进一步增加，公司办公场地紧张，为适应公司的发展，满足员工办公需要，同意在福州软件园购置软件研发楼作为公司办公场地，同意授权总经理严孟宇先生对外签署相关协议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8日